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5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 何俊仁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李慧琼議員, JP
- 張國柱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 毛孟靜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鄧家彪議員, JP
-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17位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申請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延續2014年12月3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考慮17位立法會議員提出的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申請(下稱"逾期申請")。相關的逾期申請函件已分別於2014年10月8日及10月10日隨立法會ESC5/14-15及ESC6/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主席指出他在2014年12月3日

的會議上經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決定個別處理各項逾期申請。小組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考慮並否決了陳健波議員提出的逾期申請。

2. 主席表示，在2014年12月3日的會議後，已去函17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邀請他們再次出席特別會議，闡述他們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並邀請他們就逾期申請提供補充資料。截至2015年1月5日為止，17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均已就邀請作出書面回覆。謝偉俊議員表示將會出席今天的特別會議。盧偉國議員已就其逾期申請提供補充資料，並表示無意出席任何特別會議。其餘15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亦已確認，他們無意出席任何特別會議，亦無意就其逾期申請提供其他補充資料。上述書面回覆已於2015年1月8日經由立法會ESC30/14-15(01)至(09)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處理逾期申請的次序

3. 主席表示，按照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慣常做法，議員提出的逾期申請，一經相關委員會接納，其委員會委員的身份便即時生效。因此，按照慣常做法，倘若小組委員會接納議員所提出的逾期申請，有關的議員即可參與就餘下的逾期申請進行的討論和表決。

4. 由於謝偉俊議員會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他決定先行處理謝議員提出的逾期申請。他並決定，考慮到另外16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已經以書面明確表示，不會出席任何為考慮其逾期申請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亦不會就其逾期申請提供補充資料，小組委員會將會在處理完謝議員的逾期申請後，逐一處理該等議員的逾期申請。至於處理該16項逾期申請的次序，主席建議參考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1月13日會議席上的決定，按照議員提交逾期申請的日期和確實時間排列次序。倘若某項逾期申請並無確實時間紀錄，則會被編排在同日提交的其他逾期申請之後處理。若按上述準則仍然未能就某項逾期申請定出次序，則會參考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在立法會議員排名序名單的位置。主席繼

而指示在會議室的投映屏上顯示建議的次序，並請委員就此發表意見。

5. 梁國雄議員贊成先行處理謝偉俊議員的逾期申請。他質疑為何另外16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不出席今天的會議，就他們的逾期申請作出解釋。主席表示，該16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已經以書面覆實不會出席小組委員會為考慮其逾期申請而舉行的會議。他重申，編定有關次序時，參考了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6. 姚思榮議員詢問，若逾期申請獲得接納，會否導致現時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解釋，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委員數目七分之一再加主席本人。由於是次會議有相當數目的委員出席，不大可能會出現姚議員所述的情況。

7. 主席回應梁家傑議員的提問時澄清，處理16名議員的逾期申請的次序，由於是他本人參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後而建議採用的做法，故此小組委員會未就此事向該等議員發出通知。梁議員表示，在2015年1月13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指出，考慮到處理逾期申請的次序或會影響其後的逾期申請的考慮和表決結果，故此工務小組委員會議定，應由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就有關的次序向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發出通知，然後小組委員會才着手處理該等逾期申請。他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可考慮採用同一做法。李卓人議員贊成梁議員的提議。

8. 黃定光議員及吳亮星議員不贊成梁家傑議員的提議，認為又再舉行會議考慮有關的逾期申請是虛耗光陰。黃議員表示，既然該16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已經明確表示不會出席是次會議，梁家傑議員的擔心未免過慮。黃議員指出，儘管來自建制派陣營(下稱"建制派")的議員與來自泛民主派陣營(下稱"泛民")的議員政見不同，但在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的工作方面，雙方本有默契。然而，泛民議員卻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破壞彼此的默契。他對於未能及早處理有關逾期申請表示不滿，認為泛民議員旨在拖延。

9. 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不贊同黃定光議員關於雙方默契的言論。他們指出，泛民與建制派的葉國謙議員在2014年10月進行討論期間，葉議員表示建制派議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大多數委員會出任主席和副主席的職位，此舉已破壞雙方先前建立的默契，亦是導致泛民議員發起"不合作運動"的原因之一。由於雙方陣營未能達成協議，兩個陣營的議員遂各行其是，各自加入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競逐主席和副主席的職位。劉議員表示，以上事件顯示建制派的"霸道"，她認為有必要清楚述明導致現時的情況的種種因由。李議員表示，他贊成先行處理謝偉俊議員的逾期申請。他表示，建制派議員提出逾期申請，主要原因是要在小組委員會重奪大多數席位，以便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他表示，泛民議員能夠維持目前大多數席位的話，將能夠有效監察政府開支，否決不必要的人員編制建議。就此方面，吳亮星議員表示，由於葉議員並不在席，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建制派在2014年10月兩陣營討論時背棄雙方默契的言論並不妥當。

10. 經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主席決定向該16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只要其逾期申請獲得小組委員會接納，其委員身份便即時生效，並述明處理其逾期申請的工作次序。他認為理應讓該16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知悉小組委員會編定有關次序的原則及潛在影響。

考慮謝偉俊議員的逾期申請

11. 謝偉俊議員應主席邀請闡述他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他表示，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之初，立法會邀請議員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時候，考慮到本身公務繁忙，他本來無意加入。但在登記期限屆滿以後，他觀察到因近日社會發生多宗事件，立法會會議秩序變得混亂，故此希望藉着自己在法律方面的專業背景作出貢獻，協助委員會會議恢復秩序。謝議員認為即使議員的政治取向各有不同，但大家在立法會內應該互相尊重、保持禮儀、在討論或辯論時不失文明、並就立法會事務凝聚共識，以體現優質民主精神。他希望能夠藉着中立和不偏

不倚的意見，成為建制派與泛民之間的橋樑。謝議員為他錯過了登記期限，並因有事離港，未能出席2014年12月3日的特別會議，表示歉意。他補充，若其逾期申請獲得接納，他將不會參與討論其餘的逾期申請，亦不會參加表決，但會保持在席，直至會議結束。

12. 李卓人議員、梁國雄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讚揚謝偉俊議員出席會議，講解其提出逾期申請的原因。李議員詢問謝議員是否知悉其他議員提出逾期申請的原因。謝議員回答時表示，他本人提交逾期申請前，未曾與其他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商討，亦未曾詢問其他議員提出逾期申請的原因。他本人提出逾期申請，部分原因是留意到建制派與泛民出現嚴重分歧，希望自己能夠拉近雙方差距。

13. 劉慧卿議員察悉謝偉俊議員希望消除兩個陣營的分歧；她詢問謝議員對於立法會中的"不合作運動"的起因有何看法，以及他會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謝偉俊議員回應時表示，為推動民主文化，持份者應在多方面(例如行政與立法機關的關係、立法會內相反陣營的關係等)磋商、合作、互相尊重，以及平衡社會各界和不同利益團體的利益。他認為香港擁有良好的法治文化，但在民主文化方面仍有進步空間；在這方面，立法會議員應以身作則。謝議員表示，他了解導致"不合作運動"的背景，亦注意到立法會運作當中的種種問題。他明白因自己不屬任何政黨，無法以一己之力解決所有問題。

14. 陳志全議員表示，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發言及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作出提問的權利，並不受限於議員是否委員的身份，其發言次序亦不受此影響。在該兩個小組委員會上，委員與非委員唯一分別在於表決權。由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對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並無約束力，即使某項人員編制建議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遭否決，政府當局仍可向財委會提出該建議。由此觀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表決權對建制派議員並非必要。故此，他

詢問謝議員何以認為有必要加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5. 謝偉俊議員表示，委員的表決權影響議員對委員會事務的參與程度。他表示，出任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話，會加強與政府當局的互動，因為政府當局會就具有爭議的建議向委員作出解釋並游說委員支持。至於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的問題，他認為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同樣應該遵守立法會的既定規則和處事方式。

16. 陳志全議員向謝議員提問，倘若謝議員的逾期申請被否決，他會否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此外，有委員在先前一次特別會議上提議就是否接納逾期申請設定準則(例如規定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須以非委員身份出席若干次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他詢問謝議員對該項建議有何意見。謝議員回應時表示，若他並非委員，他未必對所有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均有興趣。關於就是否接納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設定準則一事，他認為該項建議有危險性，或會在逾期參加的委員與現時的委員之間造成不公平待遇。舉例而言，由此或會引伸出應否撤銷出席率偏低的委員的委員身份問題。

17. 吳亮星議員促請泛民議員莫再拖延考慮有關逾期申請，他認為應該一次過考慮所有逾期申請，然後委員決定是否批准每一項逾期申請。就謝偉俊議員的逾期申請而言，吳議員對謝議員鍥而不捨地提出逾期申請表示欣賞。他表示，泛民議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中佔大多數席位，與他們講道理無異於與虎謀皮。謝偉俊議員回應時表示，他對泛民議員的看法並不一樣；據他所知，對泛民議員來說，在某些場合與建制派議員講道理，他們亦可能覺得是與虎謀皮。他補充，他出席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解釋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並不是要破壞建制派議員的團結；他為他以個人方式行事向其他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表示歉意。

18. 梁國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立法會現時的糾紛和"不合作運動"是出自種種問題，包括

政制改革、行政長官及政府未有聽取民意、立法會議員對行政長官的誠信欠缺信心，以及行政長官和政治委任官員未獲人民授權等。政府當局取消財委會多個議程項目，以提前討論有關設立創新科技局的建議即為一例。梁議員又認為，政府及建制派議員必須作出妥協，才能夠與泛民議員和解。

19. 胡志偉議員指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內的泛民議員須作出政治判斷，考慮應否接納謝偉俊議員的逾期申請。考慮到謝偉俊議員親自向小組委員會解釋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胡議員表示支持謝議員的申請。

20. 陳偉業議員認為不應剝奪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權利。基於這項原則，泛民議員不應只因他們可能在小組委員會淪為少數，而否決有關的逾期申請。陳議員表示接受謝偉俊議員的解釋，並促請其他委員支持此項申請。陳議員指出，他在立法會2013-2014年度會期提出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遭到建制派議員否決，但在該個會期謝議員並非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21. 葉建源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審慎地逐項研究每項逾期申請，尤其是考慮到部分逾期申請是以相同的理由提出。他支持謝偉俊議員的逾期申請，亦尊重謝議員所提出的理由。葉議員補充，在某些事情上他與謝議員的看法不同，但他認同謝議員所提出，在立法會內應該互相尊重、保持禮儀的觀點。

22. 謝偉俊議員感謝上述委員支持其逾期申請。他一再表示無意破壞建制派議員的團結，但認為有必要向小組委員會親身解釋自己提出逾期申請的理由。身為公職人員，他盡力置公眾利益於個人利益之前。

23. 就有關在香港達致優質民主的討論，主席認為現行制度中關於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組合，和委員會的運作，有不足之處。據他觀察所得，在某些海外立法機關，大部分委員會是由10至20名委員組成。雖然議員可因應本身的工作日程和經驗

選擇加入哪些委員會，但加入委員會前仍須由黨鞭協調。一般"後座議員"(通常是新近當選的議員)甚至未必能夠加入任何委員會。以英國和德國的議會為例，每一名議員在同一時間只可以加入一至兩個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香港提供予立法會議員的資源不足，一位議員在同一時間加入超過10個委員會的情況並非罕見，令到議員工作量十分沉重。主席認為，為了加強香港的議會文化，應該限制每名立法會議員加入委員會的數目，令委員可以對委員會的工作作出更大貢獻並且更加投入。

24. 主席提出將小組委員會接納謝偉俊議員的逾期申請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下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0名委員對該項待決議題投贊成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 | |
|-------|-------|
| 李卓人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 劉慧卿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 梁家傑議員 | 梁國雄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 吳亮星議員 |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 莫乃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 陳家洛議員 | 張華峰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 葉建源議員 | 廖長江議員 |

(20名委員)

處理其他逾期申請

25. 主席重申，他會去函其餘16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通知他們有關處理其逾期申請的次序。梁家傑議員建議通知該16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謝偉俊議員的申請得到今日會議在席委員一致支持一事。主席表示同意。

26. 陳偉業議員對部分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以"議員助理出錯"作為理由提出質疑。他批評這些議員誘過於議員助理，他不會支持這些逾期申請。他重申，應要求有關議員向小組委員會解釋他們與助理的溝通過程，以及說明究竟是如何出錯。他表示，假如這些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不答應這項要求，他或會考慮動議議案，對這些議員作出譴責。劉慧卿議員認同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應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不應將議員助理當作代罪羔羊。對於陳議員提議邀請該等議員向小組委員會作出解釋，她表示贊成。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5年1月28日去函該16名提出逾期申請的議員，邀請他們(a)出席第三次特別會議；(b)察悉謝偉俊議員所提出的逾期申請已獲小組委員會接納；及(c)察悉考慮該16項逾期申請的次序。主席其後決定於2015年3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會議預告已於2015年2月12日隨ESC49/14-15號文件發出。)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12日